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城郊街道办

事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3857)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_Toc2395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_Toc1745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8项） | |
| 1 |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 2 |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
| 3 |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待遇保障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
| 4 |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督促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定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 |
| 5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把党员发展关口，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深入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
| 6 |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进行届中分析工作 |
| 7 | 挖掘、发现各类先进典型，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推选和事迹报送工作 |
| 8 |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做好对党员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等问题的公开工作，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
| 9 |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支持保障人才的发现、引进、培育和服务等工作 |
| 10 | 壮大志愿者服务队伍，持续开展志愿服务 |
| 11 |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爱帮扶 |
| 12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
| 13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遵守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按权限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在权限范围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4 | 加强本级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纪检监察机构履职能力 |
| 15 | 做好宣传工作，向电视、广播、报社、互联网、公众号等媒体推送辖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信息，做好单位新媒体监督管理工作 |
| 16 |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作 |
| 17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健康发展 |
| 18 | 加强基层关工委建设，发挥“五老”作用，开展关心和服务青少年工作 |
| 19 | 负责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 |
| 20 | 指导做好村（居）务公开及管理制度制定等工作 |
| 21 | 指导村（社区）加强网格建设，规范网格划分，强化网格队伍建设工作 |
| 22 | 依法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届中补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检查和联系人民群众活动，征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23 | 支持开展政治协商工作，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提供服务保障，指导村（社区）开展基层民主协商工作 |
| 24 |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征兵、民兵、国防动员、国防教育等工作 |
| 25 |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职能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各类工会活动，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管理、服务工作 |
| 26 |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对青年的思想引领，发挥共青团的先锋带头作用，做好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 27 | 做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对重点妇女儿童群体工作生活情况、婚姻家庭情感类纠纷风险隐患 |
| 28 |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发挥好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作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 二、经济发展（6项） | |
| 29 | 制定并实施域内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域内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 30 |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宣传、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按权限处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 |
| 31 | 推进诚信建设，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营造诚信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 32 | 负责本级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经济运行态势 |
| 33 | 开展本级统计调查、普查调查、统计信息数据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统计工作 |
| 34 | 推进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3项） | |
| 35 |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做好食品安全督导工作 |
| 36 |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及申报相关补贴，做好辖区就业供需对接和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
| 37 |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集中服务模式，规范应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高质量便民服务 |
| 38 |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矛盾调处、信息核查、采集更新、管理服务等工作 |
| 39 |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
| 40 | 负责辖区困难群体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的救助帮扶工作，做好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的帮助等工作 |
| 41 | 做好辖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 |
| 42 | 做好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 43 |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和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康复就业，做好公益助残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等工作 |
| 44 | 做好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农户的监测工作，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开展帮扶和救助，保障基本生活，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45 | 做好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待遇领取、到龄催缴工作 |
| 46 | 做好廉租房报名信息采集、初审、上报工作 |
| 47 |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掇保学工作，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
| 四、平安法治（15项） | |
| 48 | 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做好学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
| 49 | 负责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等社会治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
| 50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摸排各类矛盾纠纷，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51 | 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常态开展扫黑除恶、反有组织犯罪等法制宣传教育，动态摸排梳理风险隐患，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
| 52 | 做好依法治街工作，推进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负责街道职权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 |
| 53 |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做好调解劝导工作，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办理回复 |
| 54 | 开展信访矛盾隐患常态化排查和专项排查，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
| 55 |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
| 56 |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
| 57 | 加强街道、村（社区）两级综治中心建设，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实行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 |
| 58 |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
| 59 |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和教育疏导工作 |
| 60 |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
| 61 |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
| 62 | 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
| 五、乡村振兴（16项） | |
| 63 | 做好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和管理工作 |
| 64 | 开展“粮改饲”政策宣传工作，鼓励加强青黄储，促进畜牧养殖 |
| 65 | 推进辖区畜牧业发展，做好畜牧业统计及动物防疫工作 |
| 66 | 做好农情信息统计工作 |
| 67 |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
| 68 | 做好农机技术、新型农机具管理及推广工作 |
| 69 | 加强地力保护，鼓励积极耕种，做好耕地地力补贴、生产者补贴的发放、公示、监管等工作 |
| 70 | 开展农作物出苗率、病虫害及产量等田间调查，做好农业生产风险预测、防范和处置工作 |
| 71 | 做好农业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和技术包村指导工作 |
| 72 |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帮扶和返贫风险消除工作 |
| 73 | 负责辖区饮用水供水工作，维护供水设施设备，强化水费使用管理，做好用水保障工作 |
| 74 |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
| 75 | 扶持和培育新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优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加强服务管理，保障规范运行 |
| 76 | 开展各项惠农政策宣传，对各项减负惠农政策落实提供服务 |
| 77 |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占地、施工道路、料场等服务保障工作 |
| 78 | 负责土地承包及合同管理工作 |
| 六、社会管理（3项） | |
| 79 | 负责辖区生产生活秩序管理工作，治理“三乱”和违规占道经营（不含市区）等问题 |
| 80 | 创新网格长工作方式，做好民意收集与反馈工作 |
| 81 | 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管理（不含市区）工作，开展环卫保洁，做好环境整治工作 |
| 七、自然资源（3项） | |
| 82 | 负责辖区林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林业经济、林木良种宣传推广工作 |
| 83 | 对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核实调解 |
| 84 | 负责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制定及上报工作 |
| 八、生态环保（4项） | |
| 85 | 负责秸秆离田、禁烧及残茬处置工作，做好火点的核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
| 86 | 做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
| 87 | 负责水、大气、土壤、固体废弃物、禽畜养殖等日常监督检查、整改和污染源普查工作，发现污染源及时上报 |
| 88 | 协助做好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 |
| 九、城乡建设（5项） | |
| 89 | 做好人民防空相关工作 |
| 90 |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依法履职，维护小区业主合法权益 |
| 91 | 负责辖区居住用房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危房、水毁房屋等巡查、巡检并报送相关信息 |
| 92 | 做好辖区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公共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和监督检查工作 |
| 93 | 做好辖区权限范围内负责的城市伤痕修复工作 |
| 十、交通运输（3项） | |
| 94 | 负责本区域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 |
| 95 | 负责编制本区域的乡道、村道规划 |
| 96 | 设立交通安全劝导站、管理站，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
| 十一、文化和旅游（5项） | |
| 97 | 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深入挖掘、合理利用本地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提升文化自信，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
| 98 | 加强辖区文化场所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化服务品质 |
| 99 | 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辖区居民文化生活 |
| 100 | 加强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的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
| 101 | 倡导全民健身工作，加强全民健身宣传，组织居民开展丰富多样的公共健身活动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102 |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上报工作，负责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
| 103 | 开展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 104 | 统筹协调本级应急（含消防）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
| 十三、综合政务（12项） | |
| 105 | 做好本单位内控、审计、资金使用及相关财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
| 106 |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加强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做好保密自查，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
| 107 | 负责机关文秘、印章管理、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及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
| 108 | 做好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的综合协调、督促落实工作 |
| 109 | 负责办公用房维修维护、公共机构节能、应急用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 110 | 落实值班、请销假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
| 111 | 负责机关年鉴编纂及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安全利用等工作 |
| 112 | 负责财政预、决算的编制、调整和公开工作 |
| 113 | 做好财政供养人员、非统发人员信息统计、维护、填报、发放工作 |
| 114 | 做好预算一体化项目库、预算监控、预算调剂工作 |
| 115 | 负责银行账户管理工作，做好基本户、零余额资金核算以及资产统计报告、财务报告工作 |
| 116 | 做好项目专项资金、村级运转经费等财政资金拨付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2项） | | | | |
| 1 | 评先评优和表彰奖励等工作 | 市委组织部 | 1.制定表彰工作方案，做好推荐、考察、审核、公示等工作，作出表彰决定； 2.每年度集中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1.研究提出表彰推荐对象； 2.配合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人员统计及颁发工作 |
| 2 | 基层党组织建设 | 市委组织部 | 1.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抓党建工作责任； 2.牵头组织实施市委换届工作，指导乡镇党委做好换届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 3.承办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变更、撤销等审批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党组织架构。及时对全市各级党组织设置进行优化调整，并对基层党委的成立、撤销、合并等进行备案登记； 4.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的整体谋划和宏观指导 | 1.配合做好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代表的酝酿、初审、推荐、选举等工作，认真执行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度，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组织实施街道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 3.按照管理权限对基层单位新成立的党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进行批复和报备； 4.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5.加强村部建设前置审核把关，强化村部日常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村干部坐班值班制度 |
| 3 | 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 市委组织部 | 1.指导职能部门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乡村振兴人才工作的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 2.负责乡村振兴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服务保障工作； 3.完成市委及上级部门交办其他乡村人才工作 | 1.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 2.大力培养本土人才，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 |
| 4 | 村（社区）党组织成员及后备力量队伍建设 | 市委组织部 | 1.负责村（社区）党组织成员及后备力量队伍建设的整体设计和总体规划，推动完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任职资格联审和村干部年度联审，示范开展村（社区）工作力量教育培训； 2.负责牵头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党组织书记养老保险等待遇政策，建立村干部工作报酬正常增长机制，推动落实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社区工作者）定向招录公务员等激励措施 | 1.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 2.做好村（社区）党组织成员培养储备、选拔管理等工作，择优选拔后备力量进入“两委”班子，兜底开展村（社区）工作力量教育培训； 3.配合开展村干部任职资格审查和年度联审，做好不符合任职条件村干部清理工作； 4.配合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统计、发放工作，对正常离任村干部因非主观因素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的具体情形进行分析研判； 5.配合做好在职村党组织书记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发放等工作； 6.落实村干部工作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做好村干部工作报酬、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发放工作； 7.配合做好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社区工作者）报考省级公务员考试初步推荐工作 |
| 5 | 优化驻村帮扶力量 | 市委组织部 | 1.负责牵头向乡村振兴重点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等选派和调整驻村工作力量，推动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发挥作用； 2.建立健全驻村干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和考核，落实驻村干部激励保障措施 | 1.加强驻村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严格履行驻村干部请销假制度，按照实际情况填报驻村干部考勤记录，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村干部提出调整（免职）意见； 2.配合做好驻村干部季度、年度、任期考核工作； 3.定期听取（书面）驻村干部工作进展情况，对驻村工作进行指导 |
| 6 | 基层监督协作区工作 | 市纪委监委 | 统筹市乡两级人员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调研监督等工作 | 参与协作区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调研监督等工作 |
| 7 | 对外宣传工作 | 市委宣传部 | 1.制定对外宣传计划，协调对外宣传综合工作； 2.协调各新闻单位的对外宣传报道； 3.协调对外宣传品策划、制作和推广 | 1.配合提供对外宣传内容素材； 2.对接配合上级媒体采访报道 |
| 8 | 农家书屋建设 | 市委宣传部 | 负责指导农家书屋建设，推进农家书屋建设提质增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做好农家书屋日常管护及借阅登记工作 |
| 9 | 全民阅读活动 | 市委宣传部 | 制定全民阅读活动方案，指导和组织实施活动有序开展 | 常态化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
| 10 | 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侨人士、民族宗教人士等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1.组织开展政党协商，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 2.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的建设和思想引导工作，支持发挥作用； 3.负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民族宗教领域和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 4.开展统一战线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 1.发现、联系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侨人士、民族宗教人士等党外代表人士； 2.开展归侨、侨眷的调查工作； 3.摸排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人士基本情况； 4.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5.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
| 11 | 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工作 | 市委社会工作部 | 1.落实长春市《关于加强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 2.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重点人群的摸排工作； 3.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重点人群的关爱帮扶工作，落实具体的关爱帮扶措施 | 1.负责指导村（社区）配合市直各部门做好对重点人群的走访排查； 2.研究制定重点人群的关爱帮扶措施并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
| 12 | 科普建设工作 | 市科学技术协会 | 1.指导基层科普设施、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及科普工作队伍的建设工作，开展科普业务指导工作； 2.严格贯彻落实《科普法》、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 1.协助建设科普阵地、科普宣传栏； 2.协助组建科技与科普志愿服务队、加强基层科普队伍建设； 3.配合科协开展常态化科普工作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 | |
| 13 | 防范金融领域风险 | 市财政局 |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1.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2.协助开展金融领域的风险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
| 14 | 政策性农业保险 | 市财政局 | 1.负责农业保险的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承保机构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审核、申报、绩效管理工作 | 1.开展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承保机构收集整理投保数据信息； 3.配合承保机构做好受灾信息统计、核实、报损等相关工作 |
| 15 |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工作 | 市财政局 | 1.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审核批复，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管理； 2.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及系统录入等工作 | 组织实施和验收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做好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 16 | 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统计工作 |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榆树调查队 | 市统计局负责： 1.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2.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对在岗统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4.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国家统计局榆树调查队负责： 1.依法独立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2.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工作 3.开展诚信诚实统计职业道德教育活动 | 1.依法组织实施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调查,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各项普查调查工作； 2.配合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参加统计业务培训； 4.配合统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
| 17 | 自然人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对光伏安装项目进行备案，规范自然人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 | 1.根据自然人提出的安装户用光伏申请，负责审核身份信息、产权证明信息等是否真实； 2.发现设备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
| 18 | 协调、统计全市消费帮扶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协调、统计全市消费帮扶工作 | 1.按照各级消费帮扶文件和通知要求，配合组织上报、落实消费帮扶工作基本情况； 2.汇总、上报消费帮扶工作等信息 |
| 19 |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指导、编制、谋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争取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调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进展 | 协助做好投资项目的谋划、调度管理、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
| 20 | 新型城镇化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协调市直各部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 配合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 21 |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的研究与制定 |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市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政策 | 为全市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信息、数据 |
| 三、民生服务（10项） | | | | |
| 22 | “双拥”工作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协调指导“双拥”工作； 2.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 3.承担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日常工作； 4.为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和慰问金； 5.为退役军人家庭、现役军人家庭、三属家庭悬挂光荣牌； 6.组织推荐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7.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8.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9.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10.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和发放； 11.核实审批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及发放慰问品； 12.统计符合短期疗养人员并组织进行疗养； 13.组织为重点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医保 | 1.开展“双拥”宣传工作，在辖区培树拥军风尚； 2.走访慰问遭遇重大变故或遇到重大困难的现役家庭； 3.走访慰问军烈属及现役立功授奖军人家庭，并做好人员信息登记； 4.配合做好支持部队各项任务； 5.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做好拥军工作； 6.做好辖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和帮扶服务； 7.协助优抚对象优抚金申报 |
| 23 | 殡葬管理工作 | 市委宣传部 市民政局 | 市委宣传部负责： 指导做好移风易俗宣传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 1.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宣传教育，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 2.做好殡葬管理工作，严格审批制度，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3.负责殡葬惠民补贴的发放工作 |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及移风易俗宣传； 2.协助对殡葬设施和殡葬用品市场进行摸底、排查、检查； 3.配合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选址、审核、上报工作 |
| 24 | 老年人关爱及养老服务工作 | 市民政局 | 1.负责社会合作敬老餐厅资格审核，按挂牌顺序发放指定编号及奖补资金； 2.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要，开展评估、审核、组织实施、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 3.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 4.负责高龄津贴审核（复审）、确认、发放、管理等工作； 5.做好特殊救济对象（含精减退职）政策指导工作 | 1.配合做好社会合作建设敬老餐厅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敬老助餐工作； 2.配合完成特定群体适老化改造服务申报、回访等工作； 3.配合做好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工作； 4.做好高龄津贴初审和信息录入、日常管理等工作 5.做好特殊救济对象（含精减退职）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
| 25 | 省、市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工作 | 市民政局 | 组织乡镇（街道）申报省、市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及后期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 1.配合上级部门对省、市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进行选址、规划、审核、监督等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寻找有运营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运营协议，做好第三方运营机构日常运行工作 |
| 26 | 慈善工作 | 市民政局 |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管理慈善组织，指导慈善活动 | 1.积极发展慈善组织，利用好村（社区）慈善基金； 2.积极参与公益日慈善活动，动员辖区慈善组织发挥载体作用 |
| 27 | 流浪乞讨人员安置工作 | 市民政局 | 1.依托城区网格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安置工作；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政策宣传工作 | 掌握流浪乞讨人员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安置及宣传引导工作 |
| 28 | 地名管理工作 | 市民政局 | 1.做好地名命名、更名、标准化等管理工作； 2.设置和管理除专业部门使用之外的地名标志 | 1.配合对自然村（屯）命名、更名提出意见，报上级部门审批； 2.发现地名标志损坏或字迹残缺不全的，及时上报 |
| 29 | 基层医保经办工作 | 市医疗保障局 | 1.负责统一参保登记业务办理工作，指导基层做好医保经办工作； 2.统筹推进县域内医保参保“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做好核查和补充完善工作 | 1.负责开展辖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的运行管理、经办事务和社会服务； 2.排查低收入人口参保报销情况，协助办理报销及参保资助补助； 3.做好医保参保网格化管理，核查辖区居民未参保情况，通过医保系统平台逐级上报信息，做好参保动员 |
| 30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1.对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进行指导；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 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查询、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
| 31 | 供热保障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供热经营许可审批和监管工作； 2.监督企业供热质量、供热运行服务、供热安全生产情况； 3.处理供热投诉问题； 4.负责退费裁定； 5.解决乡镇（街道）难以协调处理的问题 | 1.协助做好居民室内测温、情绪安抚工作； 2.汇总供热不达标的居民信息并上报； 3.接收、发布、反馈各类供热信息，协助处理供热突发情况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 |
| 32 |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 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 1.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机制； 2.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3.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统筹协调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 1.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调解工作 2.加强未成年人问题少年管控工作 3.恐怖主义活动的巡查、甄别、打击违法行为； 4.负责反诈宣传工作 | 1.协助做好对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2.配合公安机关对未成年问题少年进行管控； 3.对发现的恐怖主义可疑情况进行上报； 4.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调解工作 5.做好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能力，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
| 33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市公安局 | 1、大型活动做好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2、特殊时期敏感节点关注重点人员动态 | 1.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34 |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市委政法委员会 | 负责对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登记 | 配合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的上报，对重大决策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 35 | 法律顾问工作 | 市司法局 | 1.监督指导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2.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报送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开展情况及佐证材料 3.牵头推进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相关工作，统筹全市村（居）法律顾问的部署 | 1.重新选任内部法律顾问或外聘法律顾问后，向市司法局备案； 2.每年年底报送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开展情况及佐证材料 3.协助法律顾问进村（社区）入户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矛盾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 4.协助做好村居法律援助联络点的工作，引导困难群众向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 36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 市司法局 | 指导、监督、协调做好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 1.街道要依托司法所或当地可利用区域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有效整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职人民调解员等力量参与各类法律服务工作 |
| 37 | 普法宣传工作 | 市司法局 | 1.起草制定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调整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责任清单； 2.指导监督各部门、各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 3.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4.组织开展各类普法活动、组建普法工作队伍、建设普法阵地，构建党委领导、人大、政协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5.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 1.配合做好街道普法宣传工作进行总结验收； 2.配合开展“七进”普法活动； 3.配合推进实施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
| 38 |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 市司法局 | 全面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基层法治人才保障 |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法律明白人”的选任、初审、培训、公示、管理、奖惩等工作 |
| 39 | 法律援助工作 | 市司法局 |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1.积极引导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2.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及时将申请材料转交给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审批 |
| 五、乡村振兴（27项） | | | | |
| 40 | 惠农补贴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制定惠农补贴实施方案、汇总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组织对农户进行抽查 市财政局负责： 核发补贴资金 | 1.配合做好惠农补贴政策传达； 2.组织做好农户申报、数据核实及验收、面积及补贴标准公示工作； 3.协助做好补贴面积抽查工作； 4.解决未按实施方案要求而产生的信访问题 |
| 41 | 动物强制免疫 | 市畜牧业管理局 | 1.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1.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
| 42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 市畜牧业管理局 | 1.负责对动物防疫条件、视频监控点位 设置、影像资料保存、无害化处理各环节信息核查等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出现无害化处理数据异常时，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监测抽样和回溯性调查； 2. 负责全市各环节病死畜禽的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理工作 | 负责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做好无害化处理申报，并及时进行审核，到收集点或暂存点开展现场核查 |
| 43 |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市畜牧业管理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负责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
| 44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市畜牧业管理局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 市畜牧业管理局负责：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2.配合环保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负责： 规模化养殖场污畜禽污染染防治工作的执法监管，对规模化养殖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不合理处置养殖粪污的，依法立案查处 | 1.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辖区内养殖散户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
| 45 | 动物疫病预防 | 市畜牧业管理局 | 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配合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 46 | 农业增产项目（一喷多促项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单产提升项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及乡村振兴农业专项资金） | 市农业农村局 |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指导，开展基地建设； 2.确定药剂种类和实施方向、地点、作业时间，在出入库时进行药剂抽检、封样； 3.开展招投标流程，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测； 4.对申报主体材料进行统计、汇总，建立项目档案，进行数据核查； 5.联合验收、结果网上公示、上报； 6.负责资金申请、兑付等工作 | 配合做好项目面积分解、协调对接、技术指导、数据统计汇总、申报材料核实、检查验收、结果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
| 47 | 农作物病虫害及检疫性病虫害防控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提供植保技术咨询、保障，以及信息服务工作； 2.负责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的调查、预测预报及综合治理工作； 3.负责推广植保新技术、新农药、新措施； 4.统计上报农作物病虫害及检疫病虫害防治信息 | 1.协助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 2.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
| 48 | 黑土地保护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负责全市黑土地保护利用、科学施肥增效等项目的技术宣传指导、检查验收、土壤样品采集、施肥调查等工作； 2.复核汇总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及耕地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 负责拨付黑土地保护项目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负责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利用工作，做好表土剥离验收工作； 2.负责建设占用耕地未实施表土剥离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未实施表土剥离建设项目依法立案查处，形成台账并上报 | 1.负责辖区黑土地保护利用、科学施肥增效等项目技术指导、宣传； 2.配合做好黑土地保护项目检查验收，土壤样品采集、施肥调查、肥料试验示范地块落实、人员培训组织等工作； 3.负责审核上报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作业主体及配合验收等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建设项目表土剥离实施情况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49 |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全市农技体系建设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开展体系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3.负责开展全市农技人员及农民田间学校培训、农业示范主体培育工作 | 1.负责农技法律法规宣贯、包村联户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和技能培训工作； 2.推介辖区内农业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 3.配合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农民田间学校培训基本情况年度调查和信息采集工作； 4.遴选农业示范主体工作， 配合此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 |
| 50 | 龙头企业培育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联系乡镇（街道）推荐的企业，核实相关情况，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龙头企业；汇总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值，掌握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 1.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龙头企业； 2.统计汇总辖区内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值情况 |
| 51 | 生物育种推广 | 市农业农村局 | 制定生物育种相关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 | 积极推广生物育种产业化工作 |
| 52 | 农药监管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宣传禁限用农药及指导规范使用农药； 3.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督管理 | 1.开展农药规范使用的宣传、指导和服务工作； 2.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对发现的违法经营农药和违规使用农药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
| 53 | 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 |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机安全知识宣传、安全隐患及违法行为排查整改工作； 2.负责开展辖区内棚膜园区消防、取暖、棚室结构、冰冻雨雪等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
| 54 | 农村宅基地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2.负责对农房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案件立案调查 | 1.负责辖区宅基地审批指导工作及相关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配合做好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问题及时上报 |
| 55 |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能力提升指导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协调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相关政策，组织开展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2.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项目复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 | 1.配合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政策宣传、经营情况监测、年报补报公示督促、信息统计等工作； 2.负责辖区内农业社会化服务（土地托管）项目申报、检查验收工作 |
| 56 |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机制，组织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工作； 2.负责全市村财乡代管的业务指导工作，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审计工作； 3.负责农村产权进场交易情况进行业务指导、政策咨询和监督管理； 4.统筹全市农民增收工作情况，汇总相关信息 5.负责农村土地流转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业务指导； 6.负责农村土地流转信息服务平台应用与管理； 7.指导建立土地流转台账、加强土地流转档案管理 | 1.配合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 2.负责辖区内集体“三资”管理，做好村财乡代管工作； 3.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 4.落实农民增收政策措施； 5.落实农村土地流转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业务指导； 6.负责指导签订、使用规范的合同文本，加强合同备案管理； 7.负责农村土地流转信息服务平台应用与管理； 8.负责建立乡村土地流转台账，做好乡村土地流转档案管理 |
| 57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3.负责开展检验速测、溯本追源、执法检查、线索移交和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辖区内网格监管人员名录、生产主体名录的管理； 5.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支持胶体金快事检工作实现乡镇全覆盖； 6.推动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7.负责全市“二品一标”农产品生产技术、新标准的的推广、宣传及培训工作； 8.协助“二品一标”企业申请认证、续展工作； 9.负责全市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续报、宣传等工作； 10.负责我市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年度确认等工作 | 1.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对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农产品实施现场抽样、速测或委托定量检测； 3.协助开展溯本追源、执法检查、线索移交和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建立并动态管理辖区内种植业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 5.配合做好质量安全监测采样工作； 6.协助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7.负责开展“二品一标”农产品生产技术、新标准的推广、宣传及培训工作； 8.协助“二品一标”企业申请认证、续展等相关工作； 9.负责本辖区内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续报、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 10.负责本辖区内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推荐等相关工作 |
| 58 | 农房能效提升改造 | 市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农村地区分散式生物质锅炉、农房能效提升的招标和竣工抽检等工作 | 配合生物质锅炉安装、后期运行维护负责阳光房建设和后期运行维护管理 |
| 59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市农业农村局 | 1.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负责产业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脱贫人口增收工作； 4.督促检查乡村指导员开展工作 | 1.做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行政村及农户等数据的采集、录入及更新工作； 2.负责产业项目申报、分红、审计等相关工作； 3.负责脱贫人口增收工作； 4.将乡村两级干部全部纳入乡村振兴指导员，并督促其开展工作 |
| 60 | 水资源管理工作 | 市水利局 |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统筹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2.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3.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供水工作；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5.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6.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 统计辖区取用地下水的农饮项目计量数据，协助报送辖区农饮项目数据、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 |
| 61 | 河长制工作 | 市水利局 | 1.承担本行政区域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 2.落实本级总河长、河湖长交办的事项，以及公众涉河湖举报事项的分办、交办、督办工作，协助河湖长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受理下级河湖长对其责任河湖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的报告，督促本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及时处理或者查处，组织建立和应用河湖管理保护信息系统平台； 3.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并定期完善河湖管理保护规划，开展本行政区域实施河湖长制的宣传工作，为河湖长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 1.做好责任区内河湖检查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制止、处理并上报，监督指导村级河湖长工作，开展村（居）民河湖保护宣传，督促落实河道长效保洁、堤岸巡护、滩涂监管等工作； 2.配合上级及本级河湖长制责任部门做好协调、监督指导规划编制等工作； 3.配合做好数字巡河、数据上报、处理反馈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河流流域阶段性土地流转面积统计、合同签订、日常监管和信访工作 |
| 62 | 农村饮水安全 | 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局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 市水利局负责： 农村供水相关事务性服务保障和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水质监测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负责： 饮用水水源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 1.配合做好乡村振兴考核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涉及饮水安全事项； 2.配合做好计量收费基本信息统计和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农村供水企业化运营工作； 4.发现污染饮用水水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5.负责对水源地日常监督、管理和保护，综合治理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质监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 63 | 水库移民工作 | 市水利局 | 1.负责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核定的指导、复核、汇总工作； 2.负责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申报、实施、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3.扶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与项目受益村委会办理移交手续 | 1.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自然减员人口核定工作； 2.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申报、实施、竣工验收工作； 3.开展项目受益村手续办理及运行管理工作 |
| 64 | 防汛抢险工作 | 市水利局 | 1.加强巡堤查险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督促各级政府落实落细巡堤查险责任； 2.督促落实水库“三个责任人”要求，并对责任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对全市河流、堤防、水库进行汛前、汛中、汛后检查； 4.对乡镇（街道）管理的水库，超过汛限水位的，进行督导； 5.收集雨情、河流水情信息，做好水情研判；出具抢险技术方案、督导防汛工作、编制抢险方案、应急防汛工程实施方案 | 1.做好划分巡查范围、组建巡堤查险队伍、登记造册工作； 2.做好辖区内小型水库责任人落实； 3.做好民堤、水库维护工作； 4.做好小型水库和河流的方案、应急预案编制、洪水调度、注册登记、降等报废的工作； 5.上报雨情、水情，做好灾情统计，河流、水库抢险以及涉及到应急防汛的运输道路、施工场地工作 |
| 65 | 河道管理范围的界定与管理 | 市水利局 | 负责江河湖泊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江河及河口滩涂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 配合现有河道管理范围内（包括堤防两侧）的土地权属确定和调整 |
| 66 | 村镇、村庄统计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各乡镇（街道）村镇建设统计年报审核、汇总、上报及村庄统计系统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申报传统村落； 3.负责指导三级示范镇建设工作 | 1.负责填报辖区村镇建设统计年报和村庄统计系统； 2.负责组织上报本街道传统村落材料； 3.负责推进示范镇项目实施工作 |
| 六、社会管理（2项） | | | | |
| 67 | 市容卫生管理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1.统筹组织制定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方案并实施； 2.对违反市容和环卫行为调查、取证、处理 | 1.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 2.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监督、宣传、引导工作以及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3.对违反市容和环卫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报送城市管理部门； 4.协助城市管理部门调查取证、文书送达 |
| 68 |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查处部分影响道路停车泊位和在道路、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的行为 | 1.协助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开展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2.劝阻设置地桩、地锁、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的行为人，协调因机动车停放产生的矛盾 |
| 七、民族宗教（2项） | | | | |
| 69 | 清真食品经营管理 |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1.负责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发放工作； 2.负责调查处理清真食品有关问题 | 1.配合开展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门头牌匾、室内外装修装饰风格等管理工作； 2.开展辖区清真标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商超中清真产品的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
| 70 | 宗教事务监督管理 |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1.负责审批宗教活动、场所； 2.负责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培训；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
| 八、自然资源（16项） | | | | |
| 71 | 野生动植物保护 | 市林业局 |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2.负责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3.负责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 4.负责全市野生动物救助工作，负责将救助野生动物送至省或长春市救助站 | 1.配合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2.开展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配合进行疫源疫病监测； 3.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补偿管理工作； 4.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
| 72 | 退耕还林工作 | 市林业局 | 1.负责退耕还林验收工作； 2.负责退耕还林资金兑付工作 | 协助做好退耕还林验收和补助申请、发放工作 |
| 73 | 森林资源监测监督管理 | 市林业局 | 1.积极配合国家、省对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状况进行监测、监督管理； 2.负责变化图斑的实地核查、情况反馈、案件线索移交跟踪、问题整改等工作； 3.审批乡镇林木采伐申请； 4.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场地核查； 5.建立古树名木档案，签定管护责任书，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做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 | 1.配合对国家、省下发的变化图斑逐一进行实地核查； 2.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制定采伐、间伐、疏伐方案，对林木蓄积量、株数、面积、胸径等进行实地勘察，提交采伐申请； 4.负责林木现场采伐的监督工作； 5.配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的现场勘查； 6.协助做好古树名目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
| 74 | 湿地保护利用 | 市林业局 | 1.负责编制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3.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 4.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 1.配合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3.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
| 75 | 建设项目（临时、永久）占用林地审批管理 | 市林业局 | 1.受理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申请； 2.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 3.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 1.负责对项目建设占用林地进行查验，做好征占林地涉及村委会和村民事项的协调工作； 2.按要求开展巡查，发现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3.组织使用林地单位按时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并还林 |
| 76 | 森林植物检疫和病虫害防治 | 市林业局 | 1.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2.加强对植物检疫工作的组织领导； 3.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1.宣传普及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森林病虫害情况调查并上报防治设计、产地检疫合格证等情况 |
| 77 | 林长制工作 | 市林业局 | 1.负责全市林长制推行和实施工作； 2.负责履行市级林长办公室职责，制定和执行林长制各项制度，监督市、乡、村三级林长履职情况； 3.负责集体林巡护员的备案、工资申请等工作 | 1.配合开展林长制各项工作； 2.负责履行乡级林长办公室职责，执行林长制各项制度，监督街道、村两级林长履职情况； 3.负责集体林巡护员的聘用、考核、培训等管理工作，做好巡护员工资发放工作 |
| 78 | 造林绿化和落地上图工作 | 市林业局 | 1.负责林地资源保护工作，部署、指导造林绿化工作； 2.负责林木采伐设计，检查验收，数据统计工作； 3.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及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 4.组织对造林绿化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开展辖区造林绿化的地块选址、踏查、初步设计和苗木准备等前期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与造林绿化工作，开展抚育和管护工作； 2.对造林地块进行质检验收，并及时报送自检工作相关材料，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检查验收及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造林绿化过程中的各种纠纷； 3.配合做好林地资源保护工作 |
| 79 | 林业产业发展 | 市林业局 | 对乡镇（街道）提供林业产业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审核、并按要求上报省市林草局；对乡镇（街道）送检的食用林产品进行封样整理送长春质检机构检测并完成相关林产品的安全检测工作要求 | 负责本辖区内林业产业发展调查、统计、上报工作 |
| 80 | 田长制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市级田长制工作日常事务； 2.负责制定市级田长制工作有关制度、工作规划； 3.负责筹划实施市级田长巡田、信息通报和信息公示、档案收集、归档、管理工作 | 1.做好辖区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 2.建立乡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台账并定期更新； 3.开展田长巡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 81 | 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 市自然资源局 | 1.组织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审核上报工作； 2.指导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督查、验收，督促落实自然资源部督查、验收意见； 3.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并通报检查情况； 4.负责完成违法用地图斑整改工作，对整改后的图斑进行日常监管； 5.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 | 1.负责完成图斑外业核查、合法性判定和信息填报工作； 2.负责完成图斑外业核查和信息填报工作； 3.协助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 |
| 82 | 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 市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对已审批的国有建设用地开、竣工情况进行巡查和监管； 2.负责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 | 协助做好辖区已审批的国有建设用地开、竣工情况的巡查及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 |
| 83 | 土地收回、收购、整治、管理等相关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统筹全市土地收回、收购工作； 2.负责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3.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4.统筹全市土地收回、收购工作； 5.负责编制收储方案，经批准后收储入库； 6.负责全市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验收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负责：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督促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棚户区征收、签协议、现场抓号工作 | 1.指导村集体召开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征询村民意见以及方案公示工作； 2.配合做好拟收储的国有存量和集体土地报批、征收和补偿安置等工作； 3.配合做好勘测定界、地界指认工作，协调被征收单位签写踏查报告、资金到位证明； 4.做好未供应前储备地块日常管护工作，临时安排使用土地取得的收入上缴国库； 5.配合申报辖区年度收储计划； 6.负责辖区土地整治项目的资源调查、申报、踏查、指界、配合验收及后期管护等工作 |
| 84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相关工作； 2.负责全市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负责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2.负责做好受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复耕工作； 3.与市政府及村委会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
| 85 | “三区三线”划定和市级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市自然资源局 | 组织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三区三线”的划定 | 1.参与现场调研，提供相关资料，提出规划区域内的发展设想； 2.对规划成果出具相关意见，动员村（社区）及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调研，听取设计方案，提出相应意见 |
| 86 |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督检查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未耕种耕地”图斑，通过“农事直通”手机移动端软件，组织乡镇（街道）完成排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对一般耕地的“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进行处罚，建立台账并上报 | 1.负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管的宣传工作； 2.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取证核实 |
| 九、生态环保（4项） | | | | |
| 87 |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 1.牵头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按照职责分工，查处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 | 1.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的巡查、劝阻和案情上报工作； 2.配合对餐饮油烟污染进行现场勘查、送达文书 |
| 88 | 清洁能源相关项目的推进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对相关项目的审批管理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负责： 对于需要进行环评审批的项目，依法进行环评审批 | 协助做好对清洁能源项目的日常排查等工作 |
| 89 |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负责： 1.负责牵头此项工作； 2.督促调度相关责任单位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对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进行验收； 3.负责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视频监控等规范化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开展城区市政排水管线入河口排查整治工作，报送相关材料，对市区雨洪排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 1.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 2.报送入河排污口基础信息材料； 3.负责做好自行建设入河排污口的标识牌设置工作、有条件的做好视频监控等规范化整治工作 |
| 90 | 噪声污染防治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市公安局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负责： 对有固定营业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1.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通过说服教育提高营业商贩环境保护自觉性，以营业主体为中心，从根本上解决高音喇叭使用问题 |
| 十、城乡建设（3项） | | | | |
| 91 |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定期组织房屋安全检查、危险房屋巡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开展日常维护巡查工作； 2.负责危房改造申报后审批工作； 3.对危房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进行危险房屋治理； 5.对发现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的问题，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委托专业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房屋全安责任人拒不鉴定的，区住建局组织鉴定，并进行处罚； 6.统筹调度群租房隐患排查； 7.指导相关部门实施群租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建立工作台账及清单，按时汇总上报 | 1.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房屋安全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开展日常维护巡查工作； 2.对已鉴定为CD级的危房，及时下达撤离通知书，配合做好人员全部迁出，对危房进行围挡，设立警示牌，制作悬挂三级包保公示牌 |
| 92 | 物业管理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指导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2.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规范与质量考核体系，定期组织各乡镇（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 3.负责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信用管理体系 | 1.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配合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协调和监督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2.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
| 93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老旧散小区改造工程的计划起草和组织实施； 2.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管理、工程验收等工作 | 1.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 2.负责对区域内老旧散小区基础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 |
| 十一、交通运输（2项） | | | | |
| 94 |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市公安局 | 1.负责指导培训规范劝导内容； 2.负责指导规范宣传内容 | 1.农忙节点、婚丧嫁娶、民俗活动、恶劣天气时段组织劝导员上岗，提示交通活动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通行，尤其针对酒醉驾、农用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不服从劝导的报交通管理部门； 2.多方面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和阶段性高发的交通事故案例，有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有效提高村（居）民的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
| 95 | 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养护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 1.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沿线设施维护工作； 2.负责两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违法广告标牌的监督检查； 3.负责查处非法侵占和损害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1.配合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垃圾清运、冬季除雪等日常保洁工作； 2.协助交通部门对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路产保护工作，及时劝阻并上报发现的侵占或破坏路产路权的行为； 3.对发现的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道路安全隐患，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配合做好定期维护国省干线公路城乡过境段沿线自行增设设施 |
|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 | | | |
| 96 | 基层文化建设 | 市教育局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市教育局负责： 1.促进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学校图书馆、体育设施等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促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 2.利用教育系统的资源和渠道，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法治宣传 等活动，提高基层群众的文化素养； 3.推广语言文字规范，组织开展普通话推广工作，提高基层群众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 1.统筹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如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 2.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基层文化工作； 3.推动地方文艺创作，扶持本土文化精品； 4.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申报工作； 5.负责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指导博物馆、纪念馆的建设和业务工作 | 1.配合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监督检查、管理及更新维护工作； 2.配合开展各类文化艺术、科普培训活动，辅导业余文艺团队和培养艺术骨干； 3.协助指导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4.配合协调提供室内外场地，组织发动辖区有文艺特长者参与文化相关活动； 5.主动挖掘本地特色文化资源并反馈； 6.对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日常运行进行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无法处置的上报主管部门 |
| 十三、卫生健康（6项） | | | | |
| 97 | 红十字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开展应急救援与救护培训； 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6.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7.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 1.协助组织本地居民参与救护培训活动，提供场地及人员召集，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时，配合红十字会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救援行动； 2.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协助做好报名登记、组织运送等工作； 3.提供本地困难群众信息，协助红十字会进行救助对象的调查核实、公示工作：配合救助物资的接收，保管和发放，确保救助物资准确无误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4.配合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为红十字青少年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5.协助招募本地志愿者，推荐有爱心有能力的居民加入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配合开展志愿者培训； 6.协助红十字会开展募捐活动，宣传募捐意义和用途，配合做好募捐物资的接收 |
| 98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牵头开展精神卫生法律、法规，组织宣传； 2.诊断疑似精神障碍、评估危险性，并进行医疗处置； 3.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的发病报告制度（筛查）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落实确诊患者管理治疗及其相关的管理措施； 5.协同公安、民政、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 1.落实重点人群稳控措施； 2.做好本区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摸排工作； 3.协助落实患者社保、残疾证和低保（符合条件）申报以及救助保障工作。特殊稳定患者需采取属地管控措施“三无”； 4.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 99 | 爱国卫生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统筹协调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组织动员全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建设相关活动； 4.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爱国卫生工作； 5.开展控烟、禁烟工作 | 1.配合做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动员参与卫生健康活动； 3.配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配合开展健康建设相关活动； 5.负责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工作，设立明显的禁烟标识 |
| 100 | 人口监测与优生优育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疗保障局 |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1.优化生育促进人口发展工作； 2.做好生育服务系统平台日常维护和业务指导，开展全市全员人口平台信息统计工作； 3.复审再生育人员信息，符合条件的进行办理； 4.负责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统计、抽查、审批、资金核对、资金发放等工作； 5.指导乡镇（街道）落实三孩生育补贴政策，并做好三孩生育补贴审批工作； 6.统筹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工作，并汇总基层上报的数据； 7.托育机构工作。畅通备案渠道，严格监督管理家庭托育点的备案信息、收托人数、照护比例、托育场所、卫生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的业务指导等，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用审核报销、女职工生育津贴、男职工生育护理补贴等待遇的发放工作 | 1.落实计划生育扶助家庭、特殊家庭等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 2.在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录入信息，完善辖区人口变更数据，汇总生成报表，提交上级部门，与卫生、公安等部门及省外统计人口信息平台进行人员信息交换； 3.负责三孩以上再生育服务证初审工作，办理一孩、二孩、三孩生育服务证，做好三孩生育补贴统计、审核和上报工作； 4.负责对申请计划生育扶助家庭进行人群审核、调查和上报工作； 5.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人群告知、统计、确认、上报工作，做好特殊家庭的服务管理； 6.加强对家庭托育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
| 101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对事件进行详细的流行病学调查； 3.采集病人或环境样本进行实验室检验，确定病原体的种类和性质； 4.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结果，分析事件的原因，明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5.根据分析结果，制定具体的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6.实施防控方案，包括隔离、治疗、消毒等措施，控制事件的进一步扩散； 7.监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防控策略 | 1.协助做好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病人隔离、医学观察等工作 |
| 102 | 传染病防控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 1.建立完善传染病及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应急处置机制，制定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开展传染病防控日常监测预警； 2.组织开展传染病医学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3.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开展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 4.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 | | | |
| 103 | 安全生产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 | 1.负责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2.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培训； 3.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4.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 5.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按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电力、燃气、液体燃料、危化、消防、违建、工地、旅游、特种设备、有限空间、房屋等专业性强的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及时督促改正各自管辖领域内的隐患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 6.协调市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7.负责排查和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电气焊、液体燃料、有限空间、非煤矿山行业和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8.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处理街道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未解决的安全隐患问题； 9.负责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接报受理、分转处置、核查处置和向举报人反馈等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04 | 消防安全工作 | 市消防救援局 | 1.牵头开展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分析研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适时发送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 3.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4.依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5.核查处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事项； 6.牵头组织开展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整治，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105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 市应急管理局 | 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类预案，制定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2.建立或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3.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4.督促乡镇（街道）按照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 5.统筹推进辖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6.健全完善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街道）、村（社区）调拨应急物资； 7.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8.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突发事件（事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及善后工作； 9.接收全市突发事件（事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核对突发事件（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 10.负责审定上报的灾情、事故信息情况并开展抽查检查，审定后开展资金申请与发放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06 | 新能源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好域内新能源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 发现设备损坏问题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 107 | 推动电网项目及电力工程实施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辖区内电力企业监督管理，指导农村电网建设，督促电网建设项目推进，协调电力生产、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1.配合开展电力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设计审核、现场管理等工作； 2.协助解决电力设施、电网项目在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过程中遇到的矛盾纠纷、土地征收、设施安全保护等问题 |
| 108 |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 市林业局 | 1.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3.组织对森林防火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4.组织、配合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十五、综合政务（4项） | | | | |
| 109 | 政务服务事项的规范管理 |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 | 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的规范管理、指导培训、督促检查 | 运用省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件，为百姓提供方便快捷、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体验 |
| 110 | 政府补贴性培训政策宣传解读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运用各类平台载体，加大培训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进一步了解、用好政策 | 配合做好政府补贴性培训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进一步了解、用好政策 |
| 111 |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 市财政局 | 1.负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债务管理政策和制度，在上级规定的债务限额内向省申请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 2.化解政府存量隐性债务，遏止新增隐性债务，防范隐性债务风险；汇总全市隐性债务信息，按月维护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并上报； 3.拨付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监督债券资金使用，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到项目上并拨付项目终端 | 1.负责本区域内新增债务统计、审核； 2.负责本区域内债务偿还数据的统计、核实； 3.维护债务监测平台并上报 |
| 112 |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 | 市财政局 | 负责安排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根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乡镇（街道）支付申请拨付项目资金，督促乡镇（街道）开展绩效评价 | 负责做好项目预（决）算申报、资金支付申请、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1项） | | |
| 1 | 光伏发电审批 |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安监科承接此项工作； 2.做好光伏发电产业项目建设规划及审批工作； 3.做好光伏发电项目监管工作 |
| 二、平安法治（1项） | | |
| 2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三、乡村振兴（26项） | | |
| 3 | 做好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承接部门：市畜牧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畜牧业执法工作的中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 | 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 承接部门：市畜牧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由市畜牧业管理局畜牧产业科承担此项工作； 2.指导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3.统计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情况； 4.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工作 |
| 5 | 配合收集、处理及溯源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市畜牧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畜牧业执法工作的中队承担此项工作； 2.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 6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市畜牧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由畜牧业管理局动物疫控中心承担此项工作； 2.按照农业农村部动物疫情报告系统要求实行周报 |
| 7 | 做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屠宰检疫工作 | 承接部门：市畜牧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动物检疫站承接此项工作； 2.向屠宰场（厂、点）派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场（厂、点）出场（厂、点）的动物产品应当经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加施检疫标志，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8 | 做好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市畜牧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由市畜牧业管理局医政药政科承担此项工作； 2.市畜牧业管理局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
| 9 | 对宅基地违规建房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0 | 做好辖区种子、农药、化肥、执法监察工作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1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2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3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4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5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6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8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9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0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1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2 |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3 |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4 |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5 |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6 | 对未经批准报废农村水务工程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7 | 对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务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务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28 |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讯、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四、社会管理（30项） | | |
| 29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对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0 |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1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2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3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4 |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5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6 | 对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7 |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8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39 |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0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1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2 |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3 |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4 |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5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6 |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7 | 对物业服务人未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有关财务账册、原始凭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8 | 对前期物业服务人未将有关文件备案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49 | 审批解散无法存续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0 | 限期召集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临时会议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1 | 指导、监督居委会组织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的小区召开业主大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2 |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3 | 责令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限期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逾期仍未召集的，由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组织召集，并重新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4 | 责令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暂停履行职责，业主大会罢免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5 | 指导、监督居委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进行换届选举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6 | 督促不按时移交档案资料及其他财务的业主委员会移交，拒不移交，由公安机关协助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7 | 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决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拒不改正，解散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58 | 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由市物业管理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五、社会保障（3项） | | |
| 59 | 开具零就业家庭证明 |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0 | 灵活就业人员未就业证明 |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1 | 居民出具贫困证明 |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六、自然资源（38项） | | |
| 62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63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64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65 | 对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66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67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68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69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70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71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72 |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管理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资源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 73 | 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及质量检查工作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长制工作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74 | 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资源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
| 75 |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76 | 对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77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森林病虫害预防，在发生暴发性或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采取措施紧急除治 |
| 78 |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查处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79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查处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80 | 组织使用林地单位按时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并还林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资源管理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组织使用林地单位按时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并还林； 3.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政策指导等工作 |
| 81 | 实施对在草原进行采砂、采土、采石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82 | 实施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83 |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进行拆除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84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林业局林政稽查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85 | 完成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承接此项工作； 2.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
| 86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87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88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89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90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 、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91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92 | 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93 | 发现“大棚房”违法行为后，根据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对“大棚房”问题作出责令拆除或罚款的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94 | 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遗留问题处理 |
| 95 | 负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
| 96 | 实施对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查处后形成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上报查处台账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97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98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由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99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七、生态环保（4项） | | |
| 100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垃圾分类管理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01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的车辆，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渣土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02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进行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渣土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03 |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 工作方式： 1.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大气环境管理室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4.指导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 |
| 八、城乡建设（11项） | | |
| 104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05 |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06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07 |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08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09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的处罚：（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10 | 对热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11 |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推迟供热、提前停止供热和擅自弃管供热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12 |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进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13 |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改变热用途及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14 | 出具房屋产权证明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接此项工作； 2.受理查询并出具不动产权查询证明 |
| 九、交通运输（6项） | | |
| 115 |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16 |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17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18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19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20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十、文化和旅游（3项） | | |
| 121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简易处罚 |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22 | 对违规互联网活动简易处罚 |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23 | 违规出版物简易处罚 |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十一、卫生健康（3项） | | |
| 124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审核确认，并建立相关档案信息 |
| 12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由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组织现场勘察 |
| 126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 | |
| 127 | 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科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28 |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市消防救援局防火监督员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29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问、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市消防救援局防火监督员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30 |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市消防救援局防火监督员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31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市消防救援局防火监督员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3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33 | 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未依法保证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34 |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35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36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37 |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13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违反国家关于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接此项工作； 2.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3.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乡街“吹哨”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4.负责整改整治存在的问题，调查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
| 十三、市场监管（1项） | | |
| 139 |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盖章 |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